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JE4XX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超 经营范围 瓷砖、瓷器工艺品、人造石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石材及大理石工艺品制品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工程安装；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	--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1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1]16号

关于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0 号，厂区占地面积 81718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车间 4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70110 平方米。购置配料机、压机、定厚机等设备 100 台套，以外购石英砂、石英粉、树脂、固化剂、混凝剂等为原材料，经混料搅拌、倒模压制、烘干固化、切边、定后抛光等工序进行石英石板材生产，年产量 2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

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进行处理，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预混合投料、出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在密闭容器罐内进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打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取加湿、机械通风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采取进场覆盖、出场清洗措施。各工序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边角废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六）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你公司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证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石材产业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1年2月2日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湖华检字 HX23031501 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 号恒际工业园 6 栋 603、604 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81810765

传 真：027-81811102



一、任务来源

受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23 日对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2.1 检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烘干废气排气筒 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 15m	颗粒物	
	DA003 烘干废气排气筒 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YQ-SY-0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87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采取中间点核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4.1。
-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4.1 中间点核查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分析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3.27	非甲烷总烃	2.8%	≤10%	合格

表 4.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3.3.22	93.7	93.7	0.0	≤0.5	合格
2023.3.23	93.7	93.7	0.0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1 项下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2	3			
2023.3.22	DA001 烘干废气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m³/h)	20411	19647	20696	/	/	
		烟温（℃）	23	22	22	/	/	
		流速（m/s）	10.1	9.7	10.2	/	/	
		含湿量（%）	3.8	3.7	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2.9）	<20（2.7）	<20（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92	0.0530	0.0621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49	3.49	3.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12	0.0686	0.0702	10	达标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m³/h)	14233	13712	15206	/	/	
		烟温（℃）	23	23	22	/	/	
		流速（m/s）	7.0	6.8	7.5	/	/	
		含湿量（%）	3.5	3.6	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3.1）	<20（3.3）	<20（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41	0.0452	0.0547	3.5	达标
	DA003 烘干废气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m³/h)	35594	35274	35233	/	/	
		烟温（℃）	28	28	27	/	/	
		流速（m/s）	18.0	17.8	17.8	/	/	
		含湿量（%）	3.9	3.7	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3.3）	<20（3.5）	<20（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7	0.123	0.109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7.60	7.23	7.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71	0.255	0.259	10	达标
2023.3.23	DA001 烘干废气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m³/h)	21197	20730	21542	/	/	
		烟温（℃）	22	23	23	/	/	
		流速（m/s）	10.4	10.2	10.6	/	/	
		含湿量（%）	3.2	3.1	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2.2）	<20（1.9）	<20（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66	0.0394	0.0474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16	3.61	3.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70	0.0748	0.0702	10	达标



报告编号：湖华检字 HX23031501 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2	3			
2023.3.23	DA002 搅 拌粉尘排 气筒 15m	标干流量(m³/h)	17333	16903	17585	/	/	
		烟温（℃）	21	22	21	/	/	
		流速（m/s）	8.5	8.3	8.6	/	/	
		含湿量（%）	3.5	3.4	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3.9）	<20（3.8）	<20（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76	0.0642	0.0721	3.5	达标
	DA003 烘 干废气排 气筒 15m	标干流量(m³/h)	37511	36746	36995	/	/	
		烟温（℃）	20	21	20	/	/	
		流速（m/s）	18.3	17.9	18.0	/	/	
		含湿量（%）	3.3	3.1	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2.6）	<20（2.9）	<20（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75	0.107	0.118	3.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7.57	6.85	6.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84	0.252	0.250	10	达标

注：执行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无组织废气

表 5.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2	3	4		
2023.3.22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78	0.181	0.186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32	0.245	0.257	0.234	1.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99	0.280	0.276	0.283	1.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321	0.314	0.352	0.331	1.0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77	0.76	0.85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41	1.35	1.34	1.48	4.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1.15	1.18	1.15	1.17	4.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2.25	2.04	2.02	2.09	4.0	达标
2023.3.23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98	0.189	0.197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81	0.264	0.278	0.266	1.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340	0.325	0.367	0.365	1.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420	0.395	0.412	0.418	1.0	达标



报告编号：湖华检字 HX23031501 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2	3	4		
2023.3.2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84	1.00	0.99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67	1.46	1.66	1.52	4.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1.16	1.22	1.33	1.06	4.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1.95	1.99	1.96	1.94	4.0	达标

注：执行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3.3.22	13:33-14:33	阴	9.7	101.2	2.2	N	77
	14:37-15:37	阴	9.8	101.3	2.4	N	73
	15:40-16:40	阴	9.7	101.3	2.4	N	73
	16:43-17:43	阴	9.4	101.4	2.3	N	71
2023.3.23	08:40-09:40	阴	10.4	101.0	2.1	N	74
	09:44-10:44	阴	10.3	100.8	2.3	N	73
	10:49-11:49	阴	10.2	100.8	2.6	N	70
	11:54-12:54	阴	10.0	100.9	2.2	N	70

3、噪声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L _{eq} [dB(A)]	评价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2023.3.22	N1 厂界南侧	5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2 厂界东侧	51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3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2		65	达标
2023.3.23	N1 厂界南侧	51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2 厂界东侧	53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3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2		65	达标

注：执行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DA003 烘干废气排气筒 15m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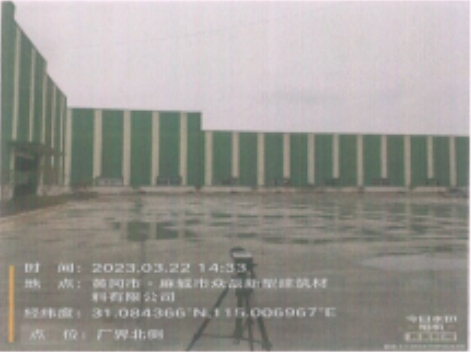


N2 厂界东侧





报告编号: 湖华检字 HX23031501 号

 时 间: 2023.03.22 14:04 地 点: 黄冈市·上蔡县山咀 经纬度: 31.08287°N, 115.007363°E 点 位: 厂界南侧	 时 间: 2023.03.22 14:26 地 点: 黄冈市·麻城市众益新型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084083°N, 115.006739°E 点 位: 厂界西侧
N1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时 间: 2023.03.22 14:33 地 点: 黄冈市·麻城市众益新型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084366°N, 115.006967°E 点 位: 厂界北侧	
N4 厂界北侧	

报告编制: 张 磊 审核: 刘 利 峰 签发: 何 世 祥
日 期: 2023.3.31 日期: 2023.3.31 日期: 2023.3.31

报告结束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HX23081803 号

项目名称：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网址: www.hxzzjc.com

电话: 027-81810765

邮箱: hxzzjc_hr@163.com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 号恒际工业园 6 栋 603、604 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81810765

传 真：027-81811102



一、任务来源

受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3 次/天， 检测 2 天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YQ-XC-076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采取中间点核查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6、监测人员经考核达标，持证上岗。

表 4.1 中间点核查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分析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8.23	非甲烷总烃	1.8%	≤10%	合格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 15m				
			1	2	3		
2023.8.21	标干流量(m³/h)		33250	29348	30777	/	/
	烟温（℃）		34	34	33	/	/
	流速（m/s）		17.1	15.1	15.8	/	/
	含湿量（%）		3.2	3.3	3.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65	6.85	6.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1	0.201	0.211	10	达标
2023.8.22	标干流量(m³/h)		31365	30065	30947	/	/
	烟温（℃）		30	32	32	/	/
	流速（m/s）		16.0	15.4	15.9	/	/
	含湿量（%）		3.5	3.4	3.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38	6.62	6.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0	0.199	0.205	10	达标

注：执行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附 1: 监测点位图



多美可



附 2：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张磊 审核： 何强 签发： 廖其铭
日 期： 2023.8.25 日期： 2023.8.25 日期： 2023.8.25

报告结束

工况证明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 产规模	本次分期验 收规模	设计日生产 规模	监测当天日生产 量	生产负荷（%）
石英石板 材	3 月 22 日	200 万平 方米	100 万平方 米	3333.3 平方米	3270	98.1
	3 月 23 日				3310	99.3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尾灰运输承包合同



甲方:

聊城市东阿县新利建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毅博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处理该工厂尾灰外运事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愉快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事宜: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正常运行,厂内道路通畅。
- 2、甲方要求乙方处理外运尾灰时要确保尾灰的干湿度,达不到外运干湿度时不得强求外运,若强烈要求外运时,价格另议。
- 3、甲乙双方的管理人员要互相配合,相互沟通保证工作的正常运作。
- 4、甲方保证尾灰处理完后及时给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要求正常尾灰处理外运时,乙方需提前沟通运输路线以及堆场的相关问题,共同维护路面的干净整洁,保证不抛洒,不渗漏。
- 6、甲方指定乙方公司为唯一尾灰外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 [HGTCL-SC202209290380]

甲方：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10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JF4XX1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98 号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0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部授权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	
2	废脱模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3	
3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4	
合计					1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50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

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或个人进行付款，则必须由三方共同签署书面《委托付款协议》。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六) 若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5781 8095 4411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号[HGTCL-SC202209290380]

甲方: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 6%增值税, 专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 费 (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11-19	固态	袋装	0.3	甲方	8000 元 (含 1 次 免费运 输)	
2	废胶桶	900-011-19	固态	桶装	0.3			
3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4			
备注: 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 否则有权拒收。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捌千元整 (¥ 8000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 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2、 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 向外提供! 5、 此结算标准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GTCL-SC202209290380) 的附件。此结算标准与《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此结算标准约定为准。此结算标准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 (盖章):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福荪

住所：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经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类别：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3小代码)3万吨/年；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附表附表：黄国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12.05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3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JE4XXL001U

单位名称：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法定代表人：黄 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JE4XXL

有效期限：自2023年02月24日至2028年02月23日止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4日